

濮市监明电（2023）20号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反餐饮浪费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直属相关各分局：

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有关规定，着力解决婚宴、自助餐等食品浪费行为，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反餐饮浪费专项整治的通知》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餐饮环节浪费行为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现就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反餐饮浪费专项整治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重点工作

（一）将制止餐饮浪费纳入食品安全日常监管，督促餐饮服务单位积极参与制止餐饮浪费治理行动，做到制止餐饮浪费有制度、就餐区域有宣传、餐桌有标识、点菜有提醒、剩菜有打包，餐饮浪费现象得到有效控制。切实增强公众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形成良好社会风尚。

（二）在全市范围内各级各类餐饮服务单位（含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等）中开展反餐饮浪费专项整治行动，整治的重点场所为经营婚丧宴席、自助餐、商务招待用餐、旅游团队用餐等的餐饮服务场所以及学校、机关等单位食堂等。

二、工作措施

（一）督促指导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各级市场监管部

门要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建立健全反餐饮浪费各项管理制度，将反餐饮浪费纳入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工作职责，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年总结”制度。

（二）引导餐饮行业协会自律管理。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与行业协会的沟通联系，指导协会制定制止餐饮浪费相关标准，引导协会强化制止餐饮浪费行业自律，不设置最低消费，倡导 N-1 点餐模式、小份菜、半份菜等个性服务，做到菜单明示分量、点餐及时提醒、打包主动服务。引导行业协会将制止餐饮浪费纳入餐饮服务示范单位评选指标体系。

（三）组织联合监督检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针对餐饮浪费的突出问题，联合教育、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明查暗访、交叉互查等活动。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和执法力度，对未主动提示提醒、诱导超量点餐等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立案查处。

（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利用豫食考核 APP、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新闻媒体等媒介，运用公益宣传、政策解读、消费提示等形式，引导餐饮服务单位自觉履行制止餐饮浪费义务。

（五）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对照《反食品浪费法》开展专项监督执法。重点检查惩戒以下行为：

1.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依据《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对其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依据《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对其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餐饮服务经营者在食品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依据《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对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时间安排

(一) 自查自纠阶段。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各级各类餐饮服务单位应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要求开展自查自纠。重点自查自纠是否落实以下要求：

1.建立健全食品采购、储存、加工管理制度，加强服务人员职业培训情况，是否将珍惜粮食、反对浪费纳入培训内容。

2.是否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是否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服务人员是否主动提示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

3.提供团体用餐服务的，是否将防止食品浪费理念纳入菜单设计，按照用餐人数合理配置菜品、主食。

4.提供自助餐服务的，是否主动告知消费规则和防止食品浪费要求，提供不同规格餐具，提醒消费者适量取餐。

5.是否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

6.提供宴席服务的，是否通过合同或者告知书等形式，提前告知消费者理性消费、适度点餐、反对浪费、倡导打包等内容。

7.是否提供主动打包服务。餐后引导消费者打包，主动提示打包菜品的储存和再加工方式，对大型宴会倡导分桌打包带走；

自查结束，餐饮服务单位应将自查结果及时上报辖区市场监管部门。

（二）监督检查阶段。2023年4月15日至5月10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等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的规定应及时予以查处。

（三）总结阶段。2023年5月15日至5月25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分析，建章立制，形成长效机制。